

經濟局

通告

第 1/2018 號通告

根據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監察實體應向受其監察的實體發出關於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具體操作指引，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按照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及第 3/2006 號法律的規定，經濟局負責監察的實體有三類：一是從事涉及每件商品均屬貴重物品的交易的商人、二是在本澳進行拍賣活動的實體，以及三是提供勞務的實體，當其在法律規定的業務範圍內為某客戶準備進行或實際進行有關活動者。該三類實體或人士應遵守以下指引的規定。

在此，透過本通告重新訂定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須採取的必要程序指引。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於經濟局

局長 戴建業

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須採取的必要程序指引

一、目的

1. 本指引旨在落實履行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預防性義務的前提條件和訂定為履行該等義務而須遵行的必要程序。
2. 經濟局以監察實體身份行使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八）項及第二款賦予的權力，並根據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六條（三）項及第 3/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制定本指引。

二、對象

從事涉及每件商品均屬貴重物品的交易的商人，尤指從事質押業，以及從事貴重金屬、寶石及名貴交通工具的交易活動的實體，須遵守本指引的規定。

三、須履行的預防性義務及須遵行的必要程序

1. 識別義務

1.1 從事第二點所述業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即使非屬專門經營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對客戶和交易物作出識別：

- （a）付現金額¹等於或超過澳門幣拾貳萬元或等值外幣；
- （b）只要檢視所進行交易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使其懷疑或知悉某些事實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

1.2 上述的識別要求應包含下列資料：

¹適用本指引，現金包括：本地貨幣、外幣、銀行本票、旅遊支票及無抬頭支票。

(a) 如屬自然人，本地居民的資料應包括：

- 姓名及/或其所使用的其他姓名；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如：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常居地址；
- 出生日期。

(b) 如屬外地居民，其資料應包括：

- 姓名及/或其所使用的其他姓名；
- 護照號碼；如為內地居民，應提供通行證及/或內地居民身份證號碼；
- 國籍及/或證件簽發地；
- 常居地址；
- 出生日期。

(c) 如屬法人，對本地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其資料應包括公司商業名稱、公司住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及交予財政局的收益申報書；

(d) 對外地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其資料應包括等同於本地公司所需之文件、有效註冊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e) 公司被授權簽署人，須提供授權人及被授權簽署人之身份資料。所需資料請參閱 1.2 (a) 及 (b) 項；

(f) 交易貨物的詳細描述；

(g) 交易金額；

(h) 支付方式（現金、支票、信用卡、融資借貸等）；

(i) 交易日期。

1.3 同一客戶、其代理或受託人，與同一對象實體在連續三十日內進行多項交易，只要交易總額超過第 1.1 點 (a) 項規定的限額時，有關實體亦須按照上述規定受識別義務的約束。

2. 拒絕進行交易的義務

倘客戶、其代理或受託人在被要求下仍拒絕提供履行識別義務所需的資料，對象實體應拒絕進行任何交易。

3. 保存文件的義務

3.1 對象實體須把關於客戶、其代理或受託人和所進行交易的識別文件作保存；倘若對象實體發現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有異於尋常的交易，亦須將該等交易記錄或依據保存。而保存期為活動進行日起計，最少保存五年；而為方便經濟局監察預防義務的履行情況，須隨時出示有關文件。

3.2 為此，對象實體應製備適當的記錄冊或透過電子形式記錄，將須識別的客戶和交易按序標號，並記錄第 1.2 點所述的全部資料。

3.3 如對象實體終止業務，應將其至結業日所保存的記錄附同有關之識別文件送交經濟局牌照及稽查廳。

4. 風險評估及強化客戶識別程序

4.1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必須對其客戶、貨物、提供的服務、交付渠道和用於提供服務的新技術進行定期風險評估。

4.2 涉及以下情況的交易被視為高風險，但對從事貴重金屬、寶石交易活動的實體只適用下述 (a) 項：

- (a) 大額現金交易（即澳門幣叁拾萬元或以上之現金交易，但不包括本票、支票、信用卡或其他支付方式的交易）；
- (b) 交易涉及本地或外地的高知名度政治人物²；
- (c) 交易涉及海外公司、信託公司、離岸公司或其他具複雜組織架構的公司；
- (d) 客戶來自聯合國安理會的受制裁國家，又或來自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公佈之高風險及不合作國家或地區名單³。

4.3 採取強化客戶識別程序

對於以上高風險交易，必須採取以下強化客戶識別程序：

- (a) 若上述交易並非由本人進行，應採取措施取得真正買家及賣家（自然人）身份識別資料，尤其是該交易是透過複雜架構的法人或代理進行；
- (b) 對於資金來源也須採取識別措施以確保其來源為合法；
- (c) 如上述措施不能有效進行，或不能取得足夠客戶盡職審查資料，應拒絕交易並將有關交易向金融情報辦公室舉報。

4.4 定期提交交易數據的義務

由於上述交易屬高風險，因此必須使用經濟局制定的表格記錄有關交易並收集數據，並於每半年首十天內向經濟局提交。

² 本地政治公眾人物的定義可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www.court.gov.mo）之官員財產申報網頁。外國政治公眾人物定義是外國的正在或曾經履行重要公職的人員，比如國家或政府首腦，高層政要，資深的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管理人員，重要政黨官員。正在或曾經在國際組織中擔任重要公職的人員是指高級管理成員，比如董事，副董事，董事會成員或有相當職責的其他人員。政治公眾人物的定義不涵蓋上述類別的中級及較低級別的人員。

³ 聯合國安理會的受制裁國家可參考

http://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consolidated_list.shtml。

FATF 之高風險及不合作國家或地區名單可參閱

<http://www.fatf-gafi.org/topic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只有英語及法語版本）。基於聯合國安理會名單的複雜性及 FATF 只提供英法語版本，中文使用者可參考金融情報辦公室網頁（www.gif.gov.mo）提供的名單資料。

5. 可疑交易通知義務

5.1 如交易中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或對象實體認為交易過程異於尋常，應於最遲兩個工作日內通知金融情報辦公室。

5.2 上款所述的通知係透過填寫由金融情報辦公室公佈的專用表格為之。

5.3 禁止對象實體及所有在其內工作或提供勞務的人士（不論是長期工、臨時工或偶然提供勞務者）知會合同訂立人、其代理或受託人或第三人有關交易因被認為存有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跡象而將其通知金融情報辦公室的事實。

5.4 為適用第 5.1 點的規定，下列可疑交易活動視為構成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跡象：

（a）涉及 4.2 點指出的高風險交易而未能取得足夠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以確保資金來源的合法性；

（b）同一合同訂立人、其代理或受託人連續進行交易活動；

（c）交易的全部或部份以不同來源的資源支付（例如由不同銀行、不同金融中心或不同出票人開出的支票）或以多種方式支付（例如本地貨幣、外幣、票據、有價證券、金屬或其他可轉換為金錢的資產）；又或交易中有人提出上述支付建議；

（d）合同訂立人、其代理或受託人不準備或拒絕履行識別義務，又或試圖說服負責人不履行該義務；

（e）交易中，有人建議以境外帳戶間轉帳作為來支付全部或部份交易金額；

（f）合同訂立人明顯不具備財政條件落實 交易，有可能只是以其名義為他人進行交易；

（g）有別於一般交易習慣，提出把交易金額開低或開高的建議；

(h) 客戶促使以套現為目的，而作出虛假交易；或在交易完成後隨即作出套現行為；

(i) 任何其他活動，基於其涉及各方、複雜性、價值、進行形式、所使用工具等方面的特徵，又或基於缺乏經濟或法律理據，表現為符合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前提，或與這些犯罪有關的活動。

5.5 如進行上述可疑交易人士無法提出交易之合理理由，或無法提供有關交易者的客戶識別資料，應拒絕該等交易並最遲於兩個工作日內通知金融情報辦公室。

6. 合作義務

6.1 對象實體應向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範疇的有權限當局，如金融情報辦公室、司法警察局、檢察院和法院提供所有資料及提交其要求的文件。

6.2 第 5.3 點的規定適用於上款的提供合作義務。

四、制裁制度

1. 對象實體故意或疏忽不履行打擊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義務，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根據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所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規定處罰之，且不影響倘有的刑事責任。

2. 根據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所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規定，違反該行政法規第三條至第八條所定的義務者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按經第 3/2017 號法律所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七-B 條至第七-E 條及第 3/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處罰之，有關的處罰如下：

2.1 對違反該等義務的自然人科\$10,000.00（澳門幣壹萬元）至\$500,000.00（澳門

幣伍拾萬元) 罰款。

2.2 對違反該等義務的法人科\$100,000.00 (澳門幣拾萬元) 至\$5,000,000.00 (澳門幣伍佰萬元) 的罰款。

2.3 如違法者因作出有關違法行為而獲得的經濟利益高於最高罰款額的一半，則最高罰款額提高至該利益的兩倍。

3. 經濟局在其監察權力範圍內具有就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及組成卷宗的職權。

五、最後規定

1. 本指引規定的程序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2. 對本指引的實施有任何疑問，可向經濟局牌照及稽查廳查詢。

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須採取的必要程序指引

一、目的

1. 本指引旨在落實履行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預防性義務的前提條件和訂定為履行該等義務而須遵行的必要程序。
2. 經濟局以監察實體身份行使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八）項及第二款賦予的權力，並根據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之第 2/2006 號法律第六條（三）項及第 3/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制定本指引。

二、對象

1. 在澳門成立的實體，其目的是在澳門進行拍賣活動；
2. 在澳門進行拍賣活動的實體，不論該等活動是由本地還是外地實體進行。
3. 以上兩類實體均須遵守本指引的規定。

三、須履行的預防性義務及須遵行的必要程序

1. 識別義務

- 1.1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須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識別、驗證和記錄以下內容：
 - (a) 被拍賣的所有物品，需要有包括物品來源和初始拍賣價格等項目的描述；
 - (b) 所有受到邀請參加的投標者；
 - (c) 從投標者收到的存款和付款方式；
 - (d) 最終拍賣成功的投標者；
 - (e) 最終的成功交易與銷售物品的詳細信息、日期、金額和付款方式；

(f) 所有付款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幣拾貳萬元的買賣雙方的身份資料和資金來源。

1.2 上述的識別要求應包含下列資料：

(a) 如屬自然人，本地居民的資料應包括：

- 姓名及/或其所使用的其他姓名；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如：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常居地址；
- 出生日期。

(b) 如屬外地居民，其資料應包括：

- 姓名及/或其所使用的其他姓名；
- 護照號碼；如為內地居民，應提供通行證及/或內地居民身份證號碼；
- 國籍及/或證件簽發地；
- 常居地址；
- 出生日期。

(c) 如屬法人，對本地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其資料應包括公司商業名稱、公司住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及交予財政局的收益申報書；

(d) 對外地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其資料應包括等同於本地公司所需之文件、有效註冊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e) 公司被授權簽署人，須提供授權人及被授權簽署人之身份資料。所需資料請參閱 1.2 (a) 及 (b) 項。

2. 拒絕進行交易的義務

倘委託方、投標者、買方、賣方、其代理或受託人在被要求下仍拒絕提供履行識別義務所需的資料，對象實體應拒絕其參加拍賣活動。

3. 保存文件的義務

3.1 對象實體須把上述第 1 點所指的識別文件作保存；倘若對象實體發現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有異於尋常的交易，亦須將該等交易記錄或依據保存。而保存期為活動進行日起計，最少保存五年；而為方便經濟局監察預防義務的履行情況，須隨時出示有關文件。

3.2 為此，對象實體應製備適當的記錄冊或透過電子形式記錄，將須識別的客戶和交易按序標號，並記錄第 1.1 至 1.2 點所述的全部資料。

3.3 如對象實體終止業務，應將其至結業日所保存的記錄附同有關之識別文件送交經濟局牌照及稽查廳。

4. 風險評估及強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4.1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必須對其客戶、拍賣項目、提供的服務、交付渠道和用於提供服務的新技術進行定期風險評估，並對高風險領域採取強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該等措施必須包括：

- (a) 應進行管理監督，以確保採取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
- (b) 對客戶的背景必須有足夠的了解，特別是對其資金來源和對實益擁有者的識別；
- (c) 應確保拍賣物品價格沒有加成並導致價值從一方轉移到另一方。

4.2 以下交易被視為高風險，除非有充分支持的理由證明交易的合理性，否則應自偵測到該活動後兩個工作日內向金融情報辦公室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a) 拍賣物品價值過高且懷疑買方向賣方轉讓價值；
- (b) 買方和賣方彼此認識並懷疑他們是有關聯的並進行虛假交易，以將價值從一方轉移到另一方；
- (c) 大額現金交易超過澳門幣伍拾萬元的金額（但不包括本票、支票、信用卡或其他支付方式的交易），而且沒有合理的理由支持其資金來源；
- (d) 買方或賣方來自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融資和大規模殺傷力武器擴散融資風險較大的國家、又或來自聯合國安理會的受制裁國家（請參照國際機構如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公佈之高風險及不合作國家或地區名單、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的有關網站）⁴；
- (e) 買方或賣方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或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的有關人士，不論他們是來自本地還是外地的高知名度政治人物⁵；
- (f) 買方或賣方是來自高風險國家的法人或法律安排，懷疑其有意利用法人或法律安排的複雜結構隱藏有關資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⁴聯合國安理會的受制裁國家可參考

http://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consolidated_list.shtml。

FATF 之高風險及不合作國家或地區名單可參閱

<http://www.fatf-gafi.org/topic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只有英語及法語版本）。基於聯合國安理會名單的複雜性及 FATF 只提供英法語版本，中文使用者可參考金融情報辦公室網頁（www.gif.gov.mo）提供的名單資料。

⁵本地政治公眾人物的定義可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www.court.gov.mo）之官員財產申報網頁。外國政治公眾人物定義是外國的正在或曾經履行重要公職的人員，比如國家或政府首腦，高層政要，資深的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管理人員，重要政黨官員。正在或曾經在國際組織中擔任重要公職的人員是指高級管理成員，比如董事，副董事，董事會成員或有相當職責的其他人員。政治公眾人物的定義不涵蓋上述類別的中級及較低級別的人員。

5. 可疑交易通知義務

5.1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當懷疑交易是爲了隱藏和掩飾犯罪所得的來源而進行資金的轉換或轉移時，有義務自偵測到該活動後兩個工作日內向金融情報辦公室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5.2 上款所述的報告係透過填寫由金融情報辦公室公佈的專用表格爲之。

5.3 禁止對象實體及所有在其內工作或提供勞務的人士（不論是長期工、臨時工或偶然提供勞務者）知會合同訂立人、其代理或受託人或第三人有關交易因被認爲存有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跡象而將其報告金融情報辦公室的事實。

5.4 如進行上述可疑交易的人士無法提出交易之合理理由，或無法提供有關交易者的客戶識別資料，應拒絕其參加拍賣活動並最遲於兩個工作日內通知金融情報辦公室。

6. 在拍賣活動前後向經濟局提交資料的義務

6.1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必須在進行拍賣活動前三十日向經濟局通報及提交以下資料和電子檔：

- (a) 拍賣的所有物品，需要有包括物品來源和初始拍賣價格等項目的描述；
- (b) 所有受邀參加拍賣活動的投標者識別資料；
- (c) 拍賣的時間及地點；
- (d) 交予財政局的收益申報書。

6.2 拍賣活動後，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向經濟局提交以下資料和電子檔：

(a) 如果投標價格等於或超過澳門幣拾貳萬元，則提交所有成功投標的買方和賣方的識別資料。識別資料請參閱第 1.2 點。如涉及第 4.2 點所提到的高風險交

易情況，有關識別資料應包括買家和賣家的背景資料，特別是其資金來源；

(b) 交易的描述，包括銷售物品的詳細資料、交易日期、金額和付款方式。

7. 合作義務

7.1 對象實體應向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範疇的有權限當局，如金融情報辦公室、司法警察局、檢察院和法院提供所有資料及提交其要求的文件。

7.2 第 5.3 點的規定適用於上款的提供合作義務。

四、制裁制度

1. 對象實體故意或疏忽不履行打擊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義務，構成行政違法行爲，可根據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所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規定處罰之，且不影響倘有的刑事責任。

2. 根據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所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規定，違反該行政法規第三條至第八條所定的義務者構成行政違法行爲，按經第 3/2017 號法律所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七-B 條至第七-E 條及第 3/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處罰之，有關的處罰如下：

2.1 對違反該等義務的自然人科\$10,000.00（澳門幣壹萬元）至\$500,000.00（澳門幣伍拾萬元）罰款。

2.2 對違反該等義務的法人科\$100,000.00（澳門幣拾萬元）至\$5,000,000.00（澳門幣伍佰萬元）的罰款。

2.3 如違法者因作出有關違法行爲而獲得的經濟利益高於最高罰款額的一半，則最高罰款額提高至該利益的兩倍。

3. 經濟局在其監察權力範圍內具有就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及組成卷宗的職權。

五、最後規定

1. 本指引規定的程序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2. 對本指引的實施有任何疑問，可向經濟局牌照及稽查廳查詢。

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須採取的必要程序指引

一、目的

1. 本指引旨在落實履行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預防性義務的前提條件和訂定為履行該等義務而須遵行的必要程序。
2. 經濟局以監察實體身份行使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八）項及第二款賦予的權力，並根據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六條（六）項及第 3/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制定本指引。

二、對象

不受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所述的任何其他監察當局監管的提供勞務實體，當其在以下業務範圍內為客戶準備進行或實際進行有關活動時，須遵守本指引的規定：

- （a）以代辦人身份設立法人；
- （b）作為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秘書、股東，又或作為其他法人的與上述者具有相同位置的人；
- （c）向某公司、其他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提供公司住所、商用地址、設施，又或行政或郵政地址；
- （d）作為信託基金或機構的管理人；
- （e）在損益歸他人的情況下，以股東身份參與活動；
- （f）進行必要措施，使第三人以（b）、（d）或（e）分項所指方式行事。

三、須履行的預防性義務及須遵行的必要程序

1. 識別義務

1.1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只要檢視所進行活動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使其懷疑或知悉某些事實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時，便應對客戶和所進行的活動作出識別。

1.2 上述的識別要求應包含下列資料：

(a) 如屬自然人，本地居民的資料應包括：

- 姓名及/或其所使用的其他姓名；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如：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常居地址；
- 出生日期。

(b) 如屬外地居民，其資料應包括：

- 姓名及/或其所使用的其他姓名；
- 護照號碼；如為內地居民，應提供通行證及/或內地居民身份證號碼；
- 國籍及/或證件簽發地；
- 常居地址；
- 出生日期。

(c) 如屬法人，對本地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其資料應包括公司商業名稱、公司住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及交予財政局的收益申報書；

(d) 對外地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其資料應包括等同於本地公司所需之文件、有效註冊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e) 公司被授權簽署人，須提供授權人及被授權簽署人之身份資料。所需資料請參閱 1.2 (a) 及 (b) 項；

(f) 對所進行活動作識別和詳細描述；

(g) 進行活動的日期。

2. 拒絕進行活動的義務

倘客戶、其代理或受託人在被要求下仍拒絕提供履行識別義務所需的資料，對象實體應拒絕進行任何上述活動。

3. 保存文件的義務

3.1 對象實體須把關於客戶和所進行活動的識別文件作保存；倘若對象實體發現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進行異於尋常的活動，亦須將該等記錄或依據保存。而保存期為活動進行日起計，最少保存五年；而為方便經濟局監察預防義務的履行情況，須隨時出示有關文件。

3.2 為此，對象實體應製備適當的記錄冊或透過電子形式記錄，將須識別的客戶和活動按序標號，並記錄第 1.2 點所述的全部資料。

3.3 如對象實體終止業務，應將其至結業日所保存的記錄附同有關之識別文件送交經濟局牌照及稽查廳。

4. 風險評估及強化客戶識別程序

4.1 本指引的對象實體必須對其客戶、提供的服務、交付渠道和用於提供服務的新技術進行定期風險評估。

4.2 涉及以下情況的活動被視為高風險：

- (a) 交易涉及本地或外地的高知名度政治人物⁶；
- (b) 交易涉及海外公司、信託公司、離岸公司或其他具複雜組織架構的公司；
- (c) 客戶來自聯合國安理會的受制裁國家，又或來自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公佈之高風險及不合作國家或地區名單⁷。

4.3 採取強化客戶識別程序

對於以上高風險活動，必須採取以下強化客戶識別程序：

- (a) 若上述交易並非由本人進行，應採取措施取得真正策劃者（自然人）身份識別資料，尤其是該活動是透過複雜架構的法人或代理進行；
- (b) 對於資金來源也須採取識別措施以確保其來源為合法；
- (c) 如上述措施不能有效進行，或不能取得足夠客戶盡職審查資料，應拒絕進行活動並將有關活動情況向金融情報辦公室舉報。

4.4 定期提交交易數據的義務

由於上述交易屬高風險，因此必須使用經濟局制定的表格記錄有關交易並收集數據，並於每半年首十天內向經濟局提交。

5. 可疑交易通知義務

5.1 如在有關活動中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或對象

⁶本地政治公眾人物的定義可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www.court.gov.mo）之官員財產申報網頁。外國政治公眾人物定義是外國的正在或曾經履行重要公職的人員，比如國家或政府首腦，高層政要，資深的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管理人員，重要政黨官員。正在或曾經在國際組織中擔任重要公職的人員是指高級管理成員，比如董事，副董事，董事會成員或有相當職責的其他人員。政治公眾人物的定義不涵蓋上述類別的中級及較低級別的人員。

⁷聯合國安理會的受制裁國家可參考

http://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consolidated_list.shtml。

FATF之高風險及不合作國家或地區名單可參閱

<http://www.fatf-gafi.org/topic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只有英語及法語版本）。基於聯合國安理會名單的複雜性及 FATF 只提供英法語版本，中文使用者可參考金融情報辦公室網頁（www.gif.gov.mo）提供的名單資料。

實體認為活動過程異於尋常，應於最遲兩個工作日內通知金融情報辦公室。

5.2 上款所述的通知係透過填寫由金融情報辦公室公佈的專用表格為之。

5.3 禁止對象實體及所有在其內工作或提供勞務的人士（不論是長期工、臨時工或偶然提供勞務者）知會客戶、其代理或受託人或第三人有關交易因被認為存有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跡象而將其通知金融情報辦公室的事實。

6. 合作義務

6.1 對象實體應向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範疇的有權當局，如金融情報辦公室、司法警察局、檢察院和法院提供所有資料及提交其要求的文件。

6.2 第 5.3 點的規定適用於上款的提供合作義務。

四、制裁制度

1. 對象實體故意或疏忽不履行打擊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義務，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根據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所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規定處罰之，且不影響倘有的刑事責任。

2. 根據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所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規定，違反該行政法規第三條至第八條所定的義務者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按經第 3/2017 號法律所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七-B 條至第七-E 條及第 3/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處罰之，有關的處罰如下：

2.1 對違反該等義務的自然人科\$10,000.00（澳門幣壹萬元）至\$500,000.00（澳門幣伍拾萬元）罰款。

2.2 對違反該等義務的法人科\$100,000.00（澳門幣拾萬元）至\$5,000,000.00（澳

門幣伍佰萬元)的罰款。

2.3 如違法者因作出有關違法行為而獲得的經濟利益高於最高罰款額的一半，則最高罰款額提高至該利益的兩倍。

3. 經濟局在其監察權力範圍內具有就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及組成卷宗的職權。

五、最後規定

1. 本指引規定的程序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2. 對本指引的實施有任何疑問，可向經濟局牌照及稽查廳查詢。